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恆立  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36  
電子信箱：aa7335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20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24P006295\_1140220017\_114D2026084-0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校園人權事件案例研討與法律宣導教師增能研習」案，請貴校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113學年度精進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暨「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113學年度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仁愛國小2樓多功能教室。
  - (三)主講人：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  - (四)參加人員：
    - 1、全市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。
    - 2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中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輔導團員。

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，課程研習序號：4501129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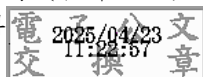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2、因當日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，請參與研習的學員或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安排車輛停放（若停放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需自費），本研習恕不開放教師學員入校停車，還請見諒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四、對本研習參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仁愛國小輔導室楊承哲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24289131#41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33